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同政办〔2021〕14号

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仁市2021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同仁市2021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同仁市 2021 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州十三次党代会以及“两会”精神和市第一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五医联动”为路径，以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看病远”为目标，大力实施“健康同仁”行动，统筹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完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等重点任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一) 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全市各公立医院要完善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明确公立医院党委职责，规范医院领导班子议事决策程序，坚持医院党建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相结合，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加强公立医院医德医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文化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打造清廉医院。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人民医院

(二)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统筹推进医学、医疗、医保、医药、医院“五医联

动”，加快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逐步实现公立医药“三转三提高”。强化公立医院规划引领和公立医院体系创新，全面落实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和准入标准政策，严格审批和采购流程，严禁私自举债建设和购置大型医用设备。推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升市域服务能力，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持续提升医疗质量。健全疫情救治体系，建立医防协同体系，加快公立医院技术创新，强化公立医院运行管理。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三)完善公立医院治理体系。优化财政补助方式，重点支持公立医院设备购置、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按照省上统一部署，开展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继续实施“双定向”和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公立医院科室设置、中层干部任命、人员招聘等内部管理自主权。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委编办

(四)落实公立医院绩效评价。落实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全面预算、成本核算、内部控制等政策，定期通报经济运行情况，进一步规范人员、资产、后勤等精细化管理，提高医院运行效率。市人民医院完成二级乙等综合医院等级评审。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五)健全完善医保统筹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逐步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建立参保登记与缴费、欠费与补缴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管理服务，基本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全覆盖，探索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研究制定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实施意见。

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扩大按病种和日间手术的病种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遴选中藏医优势病种，合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

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七)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在医院总收入中的比重，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及时审核各级医疗机构上报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鼓励研发创新，确保新的医疗技术及时进入临床使用。

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局、财政局

三、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八)强化慢病用药衔接保障。落实城乡居民糖尿病、高血压门诊用药保障政策，加强市域紧密型医共体内上下用药衔接，及时更新医共体内总院和分院用药目录，同步跟进药品报销政策。

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九)探索公立医院总药师制度。同仁市人民医院探索开展总药师制度试点工作，提高临床药物的合理使用水平。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人民医院

四、加快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十)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机制。实施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政策，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完善毕业后医学教育制度，落实“两个同等对待”（面向社会招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后当年在医疗卫生机构就业的，在招聘、派遣、落户等方面按应届毕业生同等对待；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大力发展远程教育，结合线上线下智慧医疗推动远程医疗教育培训。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实施高层次卫生人才三年带教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一) 提高科研创新能力。结合全市病谱实际，加强高原病、地方病、多发病科学研究，重点推进藏药制剂的开发研制，州、市级医疗机构建立联动机制，推进卫生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农牧和科技局

(十二) 持续深化市域综合医改。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两个允许”，建立“公益一类保障、公益二类管理”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乡村医生待遇保障和乡聘村用机制。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市域就诊率达到 85%以上或较上年度提高 5 个百分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较上年度明显上升。在巩固对口支援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对口支医扩围提效行动，提高诊疗水平。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十三) 推进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进一步加强专科联盟建设，推进适合医院自身发展和群众就医需求的包虫病、妇产科、儿科等专科联盟建设工作，提升市域内医疗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四)加快卫生信息化建设。推进市人民医院远程会诊系统建设，继续扩大基层远程医疗网络覆盖面，建立基层医疗机构与上级医院分工协作工作机制。加快推动州、市、乡三级卫生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积极推进区域平台建设各项前期工作。全面实现医保系统“乡乡通”，将医保系统延伸到有条件的村卫生室。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

五、推动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十五)发挥中藏医药特色优势。持续推动市域内中藏医药发展，加大适宜技术推广，每个中藏医馆至少提供针刺、艾灸、推拿、药浴等 6 类以上中藏医药适宜技术，乡镇卫生院中藏医药服务收入占比较上年度提高 5 个百分点。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六、加快推进健康同仁建设

(十六)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全面落实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措施，优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改善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条件，提升现场调查处置和实验室检测等能力，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十七)加快推进医防融合。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督导评价等职能，督促市域内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职责。推进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深入推进基层医防融合。以等级评审为抓手，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内部业务部门改革重组，合理设置业务部门，提供防治结合的医疗保健服务。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疾控中心、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

(十八)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促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加强人才队伍培训，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质量。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

(十九)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毫不放松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及时有效做好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完善健康码管理，做好信息化支撑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年底达到全人群接种 80% 的目标。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评估、研判、决策机制，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网络，强化感染、急诊、重症、检验等专科建设，推进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建成标准化的传染病区、发热门诊、核酸实验室。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 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七、提高行业综合监管能力

(二十) 加强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和督察机制，全面落实 2020 年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国家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强化综合监管结果运用。加强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监管，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我管理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 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督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十一) 强化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建立监督检查常态机制，提升医保治理能力。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依法依规将欺诈骗保行为信息纳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并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配合单位: 市医疗保障局

配合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发展和改革局

(二十二) 加强药品、耗材、医疗器械采购使用监管。加大抗生素、医保目录外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使用、大型设备检查监控力度。强化药品质量、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监管，依法严厉查处价格违法和垄断行为，维护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价格秩序。

责任单位: 市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 市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综合医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统筹推动各项改革工作，结合实际进一步学习借鉴三明市医改经验，细化改革任务，明确目标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及时研究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市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要会同相关部门密切跟踪改革推进情况，建立台账制度，按季度通报各部门改革进展情况，对改革进展滞后的部门要加大督查力度。要加大医改监测，强化对监测数据的分析评估，为持续推进改革提供决策依据。要加强政策宣传，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合理预期，营造深化医改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强对医改典型经验的挖掘、总结、提炼和推广。

附件：《同仁市 2021 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附件

同仁市 2021 年综合医改重点工作台账

序号	重点工作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时限要求
一	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1	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全市各级医疗机构要完善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明确公立医院党委书记职责规范医院领导班子议事决策程序，健全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制度，将公立医院党建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市卫生健康局	——	10月底
2	加强公立医院医德医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抓好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统战和群团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打造清廉医院。	市卫生健康局	——	长期

3	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统筹推进医学、医疗、医保、医药、医院的“五医联动”，加快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逐步实现公立医院“三转变三提高”。	市卫生健康局 ——	10月底前 出台文件
4	强化公立医院规划引领和公立医院体系创新，全面落实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和准入标准政策，严格审批和采购流程，严禁私自举债建设和购置大型医用设备。	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12月底
5	推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升市域服务能力，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持续提升医疗质量。健全疫情防控体系，建立医防协同体系，加快公立医院技术创新，强化公立医院运营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12月底
6	优化财政补助方式，重点支持公立医院设备购置、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局	—— 12月底
7	按照省上统一部署，开展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	市卫生健康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2月底

8	继续落实“双定向”和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市卫生健康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12月底
9	落实公立医院科室设置、中层干部任命、人员招聘等内部管理自主权。	市卫生健康局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月底
10	实施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医院等级评审、资金分配等挂钩。	市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健康局	—— 12月底
11	落实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全面预算、成本核算、内部控制等政策，定期通报经济运行情况，进一步规范人员、资产、后勤等精细化管理，提高运行效率。	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	12月底
12	市人民医院完成二级乙等医院等级评审。	市卫生健康局 市人民医院	——	12月底
二 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13	完善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政策，建立健全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逐步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建立参保登记与缴费、欠费与补缴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	市医疗保障局	市财政局	12月底
14	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管理服务，基本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统筹地区全覆盖，探索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	市医疗保障局	——	12月底
15	全面推进医疗救助省级统筹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	市财政局	12月底
16	研究制定医疗保障待遇清单管理制度实施意见。	市医疗保障局	市财政局	12月底
17	扩大按病种和日间手术的病种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局	12月底
18	持续开展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医疗服务收入在医院总收入中的比重，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	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	12月底

19	及时审核各级医疗机构上报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鼓励研发创新，确保新的医疗技术及时进入临床使用。	市医疗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局	12月底
三 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20	落实城乡居民糖尿病、高血压门诊用药保障政策。	市医疗保障局	—	12月底
21	探索公立医院总药师制度，提高临床药物的合理使用水平。	市卫生健康局	—	12月底
四 强化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22	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实施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政策，落实乡村医生待遇。完善毕业后医学教育制度，落实“两个同等对待”。大力发展远程教育，结合线上线下智慧医疗推动远程医疗教育培训。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2月底

23	实施高层次卫生人才三年带教行动计划。	市卫生健康局 —— 标	12月底前完成阶段性目标
24	结合我市病谱实际，加强高原病、地方病、多发病科学研究，重点推进藏医制剂的开发研制，州、市医疗机构建立联动机制，推进卫生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市卫生健康局 市农牧和科技局	12月底前完成阶段性目标
25	持续深化市域综合医改。	市卫生健康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编办	10月底
26	全面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两个允许”，建立“公益一类保障、公益二类管理”激励机制，提高医务人员薪酬待遇，进一步完善乡村医生待遇保障和乡聘村用机制。	市卫生健康局 市医疗保障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编办	12月底

27	改善基层基础设施条件，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签约率、履约率达到90%以上。	市卫生健康局	——	12月底
28	市域就诊率达到85%以上或较上年度提高5个百分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次数的比例较上年度明显上升。	市卫生健康局	——	12月底
29	在巩固对口支援工作基础上，开展市内对口支援提效行动，提高诊疗水平。	市卫生健康局 市委编办 市保障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月底
30	进一步加强专科联盟建设，推进适合医院自身发展和群众就医需求的包虫病、妇产科、儿科等专科联盟建设工作。	市卫生健康局	——	12月底
31	加快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推进市人民医院远程会诊系统建设，继续扩大基层远程医疗网络覆盖面，建立基层医疗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分工协作工作机制。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12月底

32	加快推动州、市、乡三级卫生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积极推进区域平台建设各项工作。	——	市卫生健康局	12月底
33	全面实现医保系统“乡乡通”，将医保系统延伸到有条件的村卫生室。	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局	12月底
五 推动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34	持续推进市中医院建设，推动市域内中藏医药发展。	市卫生健康局	——	12月底
35	加大适宜技术推广，每个中藏医馆至少提供针刺、艾灸、推拿、药浴等6类以上中藏医药适宜技术，乡镇卫生院中藏医药服务收入占比较上年度提高5个百分点。	市卫生健康局	——	12月底
六 加快推进健康黄南建设				
36	全面落实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措施，优化疾控机构职能设置，改善市疾控机构基础条件，提升现场调查处置和实验室检测等能力，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	市卫生健康局	市委编办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月底前完成阶段性目标

37	<p>进一步加快推进医防融合，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督导评价等职能，督促各级医疗机构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职责。推进城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深入推进基层医防融合。以等级评审为抓手，推进妇幼保健机构内部业务部门改革重组，合理设置业务部门，提供防治结合的医疗保健服务。</p>	市卫生健康局	——	12月底
38	<p>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促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加强人才队伍培训，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质量。</p>	市卫生健康局	市民政局	12月底
39	<p>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毫不放松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及时有效做好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p>	市卫生健康局	市直相关医疗机构	12月底
40	<p>完善健康码管理，做好信息化支撑常态化疫情防控。</p>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12月底
41	<p>加快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年底达到人群接种80%的目标。推动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评估、研判、决策机制，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p>	市卫生健康局	——	12月底

42	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网络，强化感染、急诊、重症、检验等专科建设，推进市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建成标准化的传染病区、发热门诊、核酸实验室。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市财政局	12月底
七 提高行业综合监管能力				
43	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协调和督察机制，全面落实2020年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国家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强化综合监管结果运用。	市卫生健康局	市直相关医疗机构	12月底
44	加强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监管，落实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自我管理主体责任。	市卫生健康局	——	12月底
45	加快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建立监督检查常态机制，完善对医疗服务的监管机制，建立信息强制披露制度，提升医保治理能力。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建立医疗保障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将欺诈骗保行为信息纳入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青海），并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发展和改革局	12月底
46	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采购和使用情况的监管。	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局	12月底

47	加大对抗生素、医保目录外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使用、大型设备检查监控力度。	市卫生健康局	市医疗保障局	12月底
48	强化药品质量、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行为监管，依法严厉查处价格违法和垄断行为，维护药品和医疗服务市场价格秩序。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卫生健康局 市医疗保障局	12月底

同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印发
